

《2014 年差餉(豁免)令》

2014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

B204

第 1 條

2014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

《2014 年差餉(豁免)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差餉條例》(第 116 章)第 36(2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命令中——

寬免期 (concession period) 指以下每段期間——

- (a)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(包括首尾兩日)；
- (b)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(包括首尾兩日)。

3. 豁免繳交差餉

載錄於有效的估價冊的物業單位，獲豁免就任何寬免期繳交差餉，豁免款額相等於本須就該寬免期繳交的差餉款額或 \$1,500，以較低的款額為準。如只須就某寬免期內的部分期間繳交差餉，則 \$1,500 的款額須按比例減低。

行政會議秘書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4 年 2 月 26 日

《2014 年差餉 (豁免) 令》

2014 年第 26 號法律公告
B206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命令宣布，所有物業單位獲豁免繳交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間內任何季度的差餉。如本須就某季度繳交的差餉款額為 \$1,500 或以下，該等差餉可獲全數豁免；如本須就某季度繳交的差餉款額超過 \$1,500，豁免款額以 \$1,500 為上限。